

附件 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项目环评 告知承诺制审批告知书

(格式文本)

XX (建设单位) :

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四)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18〕11号);
- (五)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
- (六)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3号);
- (七)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当前环评改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9号)
- (八)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宝鸡市建设项目环

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函〔2020〕17号）；

（九）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适用范围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附件2）中所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申请条件

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不能有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四）建设项目应符合中央、陕西省、新区及新城产业政策；

（五）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六）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七）建设项目应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八）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十）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纸质版原件 2 份、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二）《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编制单位）》（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3 份、电子

版 PDF 格式、Word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五）若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的，需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的，需提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五、申请方式

申请人通过纸质报件和电子报件的方式，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规定，同步向具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一）电子报件方式：通过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

（二）纸质报件方式：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政务服务大厅。

六、其他告知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报备。

（二）新建项目应当在建成投运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在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七、惩戒措施

生态环境局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复核，发现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收到行政审批决定后到项目验收期内，将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严重违法等情形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必要时，环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其失信信息将向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将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有失信行为的，实施失信记分。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XXXX年X月X日